



立法會CB(2)57/12-13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/12-13(01)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婉嫻議員：

就長者生活津貼於10月2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

行政長官梁振英星期三（10月17日）在立法會發言時表明，長者生活津貼資產審查不能取消，不會修改上限，亦不會撤回方案，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惠民措施。

基於當局迄今為止仍無意押後遞交予財委會審批，以及事態緊急，本人希望閣下能在10月2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開始時，首先批准本人即時提出以下議案，讓出席的政府官員得知本事務委員會的立場。

本人擬動議的議案如下：

『鑒於當局提出「長者生活津貼」引起廣泛關注及討論，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未經諮詢，立法會亦未有機會與當局商議此方案。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將此方案於本月廿六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，若方案通過後亦應追溯至本年十月一日起計算。』

立法會議員
張超雄

張超雄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